

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置价值评估

机构选聘项目澄清通知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1.因系统设置原因，已报名的投标人无法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，现将更正公告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，以重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，投标人下载重新上传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。

2.关于 招标文件 第一章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现更正如下：

序号	原招标文件内容	现更正为
1	七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：2026年8月3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。	七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：2026年8月17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投标文件接受时间为：2026年8月17日9时30分至2026年8月17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。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。

注：其余内容不变。

代理机构：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招标人：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30日